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8破申11号

申请人：吴燕青，女，1975年7月7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26197507077228，汉族，住福建省长乐市文岭镇东吴村吴岩52-3号。

委托代理人：张鑫，北京市惠诚（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庄2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邓正华。

申请人吴燕青以被申请人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过法院专递向被申请人发送破产异议告知书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听证，申请人吴燕青委托代理人张鑫、被申请人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正华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理查明，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吴民初字第076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燕青563310元。二、被告苏州吴中水产鳗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燕青 62590 元。三、驳回原告吴燕青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886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63868 元,由原告负担 30000 元,被告苏州吴中水产鳗业有限公司负担 3868 元、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负担 30000 元。吴燕青对该判决不服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4) 苏中民终字第 06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义务,原告吴燕青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6) 苏 0506 执 155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13) 吴民初字第 076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的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明,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正华,登记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庄 21 幢 101 室,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本院认为,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3) 吴民初字第 0767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4) 苏中民终字第 0659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吴燕青对被申请人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申

申请人吴燕青有权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财产可供清偿已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综上，应当认定被申请人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吴燕青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吴燕青对被申请人苏州市恒瑞经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夏天宝
书 记 员 方子东

